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案件之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註：依據土地稅法第 10、39-2、39-3 條等規定辦理。

應檢附證件：

1.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都市土地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